

《豁免利得稅(非人民幣國債)令》

2018年第2號法律公告

B22

第1條

2018年第2號法律公告

《豁免利得稅(非人民幣國債)令》

(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《稅務條例》(第112章)第87條作出)

1. 生效日期

本命令自2018年3月30日開始實施。

2. 釋義

在本命令中——

非人民幣國債(non-Renminbi sovereign bonds)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債券——

- (a) 以任何貨幣(人民幣除外)計值；及
- (b) 由中央人民政府在香港發行。

3. 豁免

(1) 凡某人收取屬以下項目的款項——

- (a) 就(或須就)非人民幣國債支付的利息；
- (b) 出售(或其他方式處置)非人民幣國債而獲得的利潤；或
- (c) 非人民幣國債到期被贖回(或於出示時被贖回)而獲得的利潤，

或有屬該等項目的款項累算歸予某人，該人即獲豁免，無需繳付須根據本條例第4部就該等款項徵收的利得稅。

《豁免利得稅(非人民幣國債)令》

2018 年第 2 號法律公告

B24

第 3 條

- (2) 凡利得稅屬須就於 2017 年 4 月 1 日開始的課稅年度及其後所有課稅年度徵收者，本條就該等利得稅而適用。

行政會議秘書
黃潔怡

行政會議廳

2017 年 11 月 28 日

《豁免利得稅(非人民幣國債)令》

2018 年第 2 號法律公告
B26

註釋
第 1 段

註釋

本命令授予一項豁免，凡某人就非人民幣國債收取一筆利息或利潤，或有一筆該等利息或利潤累算歸予某人，該人即無須繳付根據《稅務條例》(第 112 章)第 4 部對該等利息或利潤徵收的利得稅。